

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u>僱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僱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第六條之一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僱主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一、目前僱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申請案及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案，外國人或僱主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規範以網路申辦為原則。惟有不可歸責事由者，得例外以書面申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